臺中市霧峰區公所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02074臺中市霧峰區公所	宣導本區政策、 特色及藝文等各 項活動	網路媒體	114. 01. 13- 114. 12. 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-	新華報導雜誌社	利將息加的度舉對及俗網區強眾象過增峰驗稅, 辦霧體文期與所之。 與動傳活參動大學, 對及活進的在。 與前, 對與的民解風	《新華報導1987》 電子報	已於1月執 行12,000元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;000.00.00、00.00.00(過蓋期程);000.00、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- 5. 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<u>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</u>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,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